



希望律师事务所

网站: <http://www.xiwlaw.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1177号101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64035566
传真: 64033173

关于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事务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8日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沪希律非545号

致: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金宏林律师、杨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系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委托,就本次运鹏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发表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卢鲲主持。
-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运鹏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等。
- 3、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 4、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088号凯迪金融大厦801-804室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的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0,000,000股)的99.99%。
-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运鹏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 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99,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运鹏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运鹏公司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希望律师事务所

网站: <http://www.xiwlaw.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1177号101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64035566
传真: 64033173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卫立民

卫立民

经办律师: 金宏林

金宏林

经办律师: 杨悦

杨悦

日期: 2019年5月8日

